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14号

承德东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0FAC8K2J

地址：承德县头沟镇汤泉村

根据信访举报，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单位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厂区西侧山坡建设3座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坑，并且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便分别排放至3座土坑内。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2024〕14号）、《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县环罚听告〔2024〕1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74的相关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的违法行为类型：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16%-20%）。该养殖场为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取值18%；2.对环境影响程度的废水类别：非工业废水的（1%-5%）。该污染物为该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取值3%；3.对环境影响程度的日排放量：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1%-5%）。该养殖场日排放量10吨以下，取值3%；4.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该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被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一次，属于一年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10%；5.整改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取值0%；6.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取值0%；7.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该案件为市级信访举报线索检查发现，属于造成社会影响，未造成生态破坏，取值为10%。承德东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用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裁量要素判定标准的百分值之和是44%。该项违法行为最高法定上限为一百万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金额=1000000元×44%=44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